

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庐财购决〔2025〕9号

关于庐山市一体化执法监管中心项目弱电 智能化设备采购（第二次） 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九江兴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占都昌

联系方式：13970261027

地址：九江市兴业大道纺织大厦

被投诉人 1：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涛

代理人：王女士

联系方式：18270655813

地址：九江市濂溪区万佳科技园 E 栋 3 楼

被投诉人 2: 庐山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: 陶 春

代理人: 江书浔

联系方式: 0792-2665411

地址: 庐山市六泉路和庐山大道交叉口

相关供应商: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杨洋

代理人: 王亚龙

联系方式: 15179236724

地址: 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 58 号

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, 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。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受理。现已受理终结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庐山市一体化执法监管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(第二次)(项目编号: ZHDH-GZ-202507-1)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开标,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得分最高作为排序第一中标。九江兴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提出质疑,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质疑答复。

二、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

(一) 投诉事项 1: 所投轿厢网桥型号与制造商不一致

被投诉人答复: 所投“RG-EST100 Pro DC 版套装”轿厢网

桥，华为官网未公开该定制型号信息，是因定制产品通常仅面向特定项目客户，相关参数与合作细节通过线下技术文档、项目授权函等形式提供，而非全部在华为（企业）官网公示，仅以华为（企业）官网未检索到即认定“不符”，属于主观臆断。

法律依据：

1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：“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”，中标方已提交参数达标证明材料，评标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符合法定评审流程。

2. 无法律规定“制造商必须将所有型号产品信息公开于官网”，官网信息公开范围由企业根据产品属性自主确定，未公开不代表产品不存在或制造商不符。

（二）投诉事项 2：所投哨位预警机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。

被投诉人答复：1、中标方所投哨位预警机与“昆明师范专科学校附属中学项目”全彩枪球一体机为同一基础型号，但中标方通过软件升级（加装人脸、车牌识别算法模块）实现“全结构化功能”，升级后的功能参数已随投标文件提交，并非“普通监控相机”。

2.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的昆明项目信息，仅标注基础型号，未提及功能升级情况，投诉人未区分“基础型号与升级功能”，直接认定“不具备全结构化功能”，存在事实误判。

法律依据:

1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三十二条：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”，中标方已通过升级功能响应招标要求，且提交升级证明，符合法定响应义务。

2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一条：“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、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，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、说明的，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”，中标方已就功能升级作出澄清，评标委员会认可，程序合法。

(三) 投诉事项 3: 产品信息填写不规范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格式要求

被投诉人答复：1. 中标方开标一览明细表中“设备机柜”标注“比较”为笔误，实际品牌为“北京暂远通兆科技有限公司（远通纳）”，修正说明已随投标文件提交；“DVD机”型号“PDVD-79”、产地“广东”与品牌“先科”完全匹配，不存在“混用”；“大屏配电柜”“无线会议主机”的品牌、型号、产地信息均完整标注（分别为“浙江大华/DH-IP001-10-SA/深圳”“南昌航天广信/HT-AS7000/杭州”），贵公司存在信息核对错误。

2. 招标文件要求“完整填写品牌、规格型号、产地”，中标方仅存在个别笔误且已修正，未影响实质性响应，不属于“未

实质性响应”情形。

法律依据

1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一条：“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之处，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”，中标方笔误已澄清，评标委员会认可，符合法定流程。

三、事实查明与认定

经我局对该项目资料的调阅、审查质疑答复的材料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投诉事项 1：所投轿厢网桥型号与制造商不一致

所投“RG-EST100 Pro DC 版套装”轿厢网桥，华为官网未公开该定制型号信息，中标方已经提供产品参数。仅以华为（企业）官网未检索到即认定型号与制造商不一致，属于主观判断。

依据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已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

（二）投诉事项 2：所投哨位预警机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。

所投哨位预警机与“昆明师范专科学校附属中学项目”全彩枪球一体机为同一基础型号，中标方所提供的设备的功能参数证明材料已随投标文件提交，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。依据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

（三）投诉事项 3：产品信息填写不规范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格式要求

中标方开标一览明细表中“设备机柜”标注“比较”为笔误，

实际品牌为“北京暂远通兆科技有限公司（远通纳）”，中标方仅存在个别笔误，评标委员会认为未影响实质性响应，不属于“未实质性响应”情形。

依据：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财库〔2019〕38号文

四、处理决定

投诉人提出的3项投诉均缺乏充分事实与法律依据，投诉不成立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（做出投诉处理决定的财政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（庐山市人民法院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印发